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（含预留授予）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

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5.5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4日